


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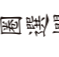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第2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國鋒	42年1月3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東吳高工畢業	一、文安國小家長會長 二文安國小校友會理事長 三隴西宮長青會第345屆理事長 四隴西宮委員會委員 五田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，關懷里內弱勢長者起居並配合公所做好老人長青食堂的籌設 2. 定期舉辦社區居民知性旅遊，充實文化內涵，爭取活動中心，軟硬體設備，文康器材，再造社區風華。 3. 積極爭取經費，充實巡守人員之配備及組訓，讓宵小無所得逞 4. 結合里內環保志工，定期加強環境清潔及維護，杜絕傳染病媒蚊的滋生創造里民生活幸福感。 5. 爭取里內電線電纜地下化，美化市容。 6. 美化里內空地爭取於「田頭捕」，設置成運動休閒公園
2		李賴象	44年7月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文安國校 二、正心中學 三、嘉義農專 四、虎尾技術學院（學士）	一自耕農 二農會員工計40年	一、速成立長春食堂，嘉惠長輩，讓年青人能安心外出工作。 二、成立老人休憩暨運動中心，使老人平時不再孤單。 三、成立村里義工大隊，以美化村內各道路之整潔美觀 四、成立村內簡易圖書館讓學子下課時能吸收課外知識 五、成立學子課後導讀班，以減輕家長負擔
3		李妙女	55年12月12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六高級中學	斗南鎮田頭社區發展協會六、七屆理事 雲林隴西宮長青會六、七屆常務理事	一、極力爭取老人福利，及增置健康器材。 二、爭取鄉親共餐並設多點就近用餐。 三、爭取田頭有關的基礎建設。 四、配合議員、代表共同爭取舊托兒所修繕改為社區學堂、長者、青少年學習中心。 五、努力爭取增建籃球場供青少年運動強身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 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廂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照片	姓名
	號次	照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  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- 4.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 - 5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(六) 其他：
 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   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  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   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##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 
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 
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